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—學校代碼及名稱

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編號	財產編號(詳細表)	計畫名稱	目標能量	全部計畫		各年度分配額		本年度資金		效益分析
				金額	資金來源與金額	年度	金額	來源	金額	
乙		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							
01	詳細表	土地		0	營運資金			營運資金		
					國庫撥款			國庫撥款		
02	詳細表	土地改良物		0	營運資金			營運資金		
					國庫撥款			國庫撥款		
03	詳細表	房屋及建築		0	營運資金			營運資金		
					國庫撥款			國庫撥款		
04	詳細表	機械及設備		0	營運資金			營運資金		
					國庫撥款			國庫撥款		
05	詳細表	交通及運輸設備		0	營運資金			營運資金		
					國庫撥款			國庫撥款		
06	詳細表	什項設備		0	營運資金			營運資金		
					國庫撥款			國庫撥款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按下列分類依次填列：甲、專案計畫：(一)繼續計畫，(二)新興計畫，均依計畫別分列，按總帳科目分析(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及建築、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、……)。乙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依總帳科目分析。每一計畫，應自01起，各編以2位數編號，並列明其名稱，簡述其目標能量。

2. 購建固定資產，非1年度內所能完成者，應先列明全部計畫總額，及其資金來源與金額，然後填列各年度分配額，及本年度資金來源與金額。

3. 購建固定資產，應妥籌資金，資金來源按(1)營運資金，(2)出售不適用資產，(3)增資或國庫撥款，(4)國內借款，(5)國外借款，(6)其他分列。(由國庫增資或撥款應區別來自總預算或特別預算)

4. 效益分析，應填明(1)資金成本率，(2)現值報酬率，(3)淨現值，(4)收回年限，(5)年增產銷或服務量，(6)其他經濟效益。

5. 財產編號請務必依「財物標準分類表」編號填列(財產編號詳細表)。

6. 本表各項金額應與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」所列項次金額相同。

7.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請查填於明細表，彙計表不計入該二科目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

主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—學校代碼及名稱
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
 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01土地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財產編號	名稱	金額 (資金來源)				小計
		營運資金	國庫撥款 (來自總預算)	國庫撥款 (預計年度 中補助)		
						-
						-
	合 計	-	-	-	-	-

02土地改良物

財產編號	名稱	金額 (資金來源)				小計
		營運資金	國庫撥款 (來自總預算)	國庫撥款 (預計年度 中補助)		
						-
						-
	合 計	-	-	-	-	-

03房屋及建築

財產編號	工程名稱	金額 (資金來源)				小計
		營運資金	國庫撥款 (來自總預算)	國庫撥款 (預計年度 中補助)		
						-
						-
	合 計	-	-	-	-	-

04機械及設備

財產編號	機械及設備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 (資金來源)				小計
				營運資金	國庫撥款 (來自總預算)	國庫撥款 (預計年度 中補助)		
								-
								-
	合 計			-	-	-	-	-

05交通及運輸設備

財產編號	交通及運輸設備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 (資金來源)				小計
				營運資金	國庫撥款 (來自總預算)	國庫撥款 (預計年度 中補助)		
								-
								-

									-
	合	計			-	-	-	-	-

06什項設備

財產編號	什項設備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 (資金來源)			
				營運資金	國庫撥款 (來自總預算)	國庫撥款 (預計年度 中補助)	小計
							-
							-
	合	計		-	-	-	-

07無形資產

財產編號	無形資產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 (資金來源)			
				營運資金	國庫撥款 (來自總預算)	國庫撥款 (預計年度 中補助)	小計
							-
							-
	合	計		-	-	-	-

08遞延資產

財產編號	遞延資產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 (資金來源)			
				營運資金	國庫撥款 (來自總預算)	國庫撥款 (預計年度 中補助)	小計
							-
							-
	合	計		-	-	-	-

1. 學校如有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需要，務必填列本表，未填列或經審查後刪除之項目，不得於預算內編列，否則逕予剔除，額度收回。填列項目經審核同意後，則務必編列於預算內，故請各校審慎考量實際需求填列。

2. 本表各項(除無形資產、遞延資產外)金額合計數應與「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」所列項次金額相同。

3. 購置各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、遞延資產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年度預算內自行調整編列。

4. 財產編號請務必依「財物標準分類表」編號填列，並應與預算科目之分類一致。(一般辦公室、教室用冷氣機務必列入「什項設備」，電腦設備列入「機械及設備」)

5. 本表所列電腦資訊軟、硬體項目、數量及價格，務必與「電腦經費預算表」經審核同意內容相同。另相關資訊設備應依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標準辦理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主任：

聯絡電話：

校長：